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7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9,795,666 股变更为 499,357,647 股。

2.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438,019	438,019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16 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76%。其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5,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200 股；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2,819 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16 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5.16 元/股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55,000 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799,800.00 元。

2. 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00 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212,519.48 元。

3. 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2,819 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283,675.83 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2,295,995.31 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验资数据为准），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67,133	-438,019	62,229,1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832,963		37,832,9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8,500	-438,019	9,070,481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15,325,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	437,128,533		437,128,533
总股本	499,795,666	-438,019	499,357,6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公司的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